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舟山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智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兆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舟山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维恒”）持有公司股份 5,586,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舟山智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智鉴”）持有公司股份 4,70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舟山维恒、舟山智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8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舟山维恒、舟山智鉴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320,5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兆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1,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王兆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12,8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舟山维恒、舟山智鉴、王兆君先生出具的《关于启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	-------------	--------------

1	舟山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6,851	7.22%
2	舟山智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2,240	6.08%
3	王兆君先生	451,550	0.58%
合计		10,740,641	13.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舟山维恒、舟山智鉴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

舟山维恒、舟山智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320,5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 30.1 元/股。

（二）王兆君先生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王兆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12,8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 30.1 元/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舟山维恒、舟山智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监管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届时将按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王兆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

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以及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舟山维恒、舟山智鉴、王兆君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暨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

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2、舟山维恒、舟山智鉴、王兆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舟山维恒、舟山智鉴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实控人金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舟山维恒、舟山智鉴出具的《关于启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王兆君先生出具的《关于启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